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供独立董事签署使用）

独立董事签字：

史鹏飞_____

魏天慧 _____

王忠年 _____

2016 年 1 月 11 日